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在公告披露日起的六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月9日，刘进、陈伟、吴志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达到公司总股本1%。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月24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接到刘进、陈伟、吴志雄通知，截止2017年11月2日，刘进、陈伟、吴志雄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7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

2、增持目的：刘进、陈伟、吴志雄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3、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资金安排：不低于 3,000 万元（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刘进、陈伟、吴志雄于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期间，累积增持公司股份 1,07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 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区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增持方式
刘进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357,300	0.41%	竞价交易
陈伟		357,000	0.41%	竞价交易
吴志雄		357,000	0.41%	竞价交易
合计		1,071,300	1.24%	

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进	18,391,854	21.29%	18,749,154	21.71%
陈伟	17,850,917	20.67%	18,207,917	21.08%
吴志雄	17,850,917	20.67%	18,207,917	21.08%
合计	54,093,688	62.62%	55,164,988	63.87%

三、其他说明

1、刘进、陈伟、吴志雄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未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未进行内幕交易，未发生在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

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3、本次增持股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4日